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王瑛杰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王瑛杰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瑛杰 刘凤英

邬 希 涂诵菊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3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7 -5011 -9178 -9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企业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①D922. 291. 9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461 号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王 帅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011 -9178 -9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璞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军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	(1)
一、公民创业与企业形态	(1)
二、中小企业促进制度	(8)
第二编 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4)
一、登记管理	(14)
二、法律地位	(23)
三、权利和义务	(25)
四、法律责任	(30)
第三编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一、登记管理	(33)
二、经营管理	(36)
三、解散和清算	(38)
四、法律责任	(40)
第四编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3)
一、登记管理	(43)
二、普通合伙企业	(50)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50)
(二) 合伙企业的财产	(55)
(三) 合伙事务执行	(59)
(四) 盈亏分担	(68)
(五)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1)
(六) 入伙与退伙	(76)
(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8)
三、有限合伙企业	(89)
四、解散和清算	(102)
第五编 公司法律制度	(108)
一、公司制度概述	(108)
二、公司的地位	(116)

三、股东权益	(119)
四、登记管理	(126)
五、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一) 设立条件和程序	(140)
(二) 组织机构	(146)
(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55)
(四) 国有独资公司	(159)
(五) 股权转让	(161)
六、股份有限公司	(166)
(一) 设立条件和程序	(166)
(二) 组织机构	(173)
(三) 上市公司	(182)
(四) 股份发行和转让	(186)
七、高管资格和义务	(194)
八、股东诉讼	(201)
九、公司债券	(205)
十、财务与会计	(207)
十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13)
十二、解散和清算	(216)
【附】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32)

第一编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

一、公民创业与企业形态

1. 企业有哪些特征？

【答】所谓企业，简单来说就是投资人为营利之目的而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对比其他社会组织，通常认为企业具独立性、持续性和营利性等特点。

(1) 独立性，是指相对于投资人来说，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活动。当然具体到各类企业，由于法律属性不同，“独立”程度也各不相同，比如公司是法人，可以称为完全独立企业。

(2) 持续性，是指企业的生命可以完全脱离投资人而持续存在，即使投资人死亡或作为投资人的组织解散、破产，也不影响企业的存续，社会化程度越高，该特点越突出，比如上市公司。

(3) 营利性，是指企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其存续目的就是为了“挣钱”，从这一特点出发，企业是投资者营利的工具。

2. 企业有哪些种类？

【答】企业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投资人数多寡，可以分为单一企业（或独资企业）和复合企业（或多人企业）。单一企业又包括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个法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复合企业又包括合伙企业和公司。

(2) 从企业设立的信用基础去划分，可以分为人合企业、资合企业和人合兼资合企业。普通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属此列。

(3) 从企业的法律属性去划分，可以分为法人和非法人企业。作此划分的目的，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明确自己的责任形式，对于债权人来说则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其合法权益。从投资者对企业的财产责任形式上看，凡

是法人企业，投资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如公司，公司是法人，资不抵债宣告破产，余债负责；非法人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欠债不能清偿时，由投资者负责偿还，因此搞不好会“倾家荡产”，这也是大家愿意搞公司的目的之一。

3. 如何看待不同企业的利弊长短？

【答】各类企业都有利弊。

首先，从满足投资人投资需求角度看，个人独资企业满足了投资人“单干”且“小本经营”的需求。普通合伙企业则满足“哥们兄弟”彼此信任又无多少“本钱”的需求；有限合伙企业则满足部分“有钱人”（包括公司），由于“精力”或某种原因不能“亲自”参加企业经营，即“只出钱，不出力”，而企业交由“有闲无钱”之普通合伙人打理的需求，此类企业性质介于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企业之间，有限合伙人有“风险投资者”之美誉。公司是资本性的企业，设立时主要考虑投资者（股东）是否有钱，即开公司要“有钱”，法律上称要有“最低资本额”；有限公司相对股份公司，规模一般较小，还考虑点“人味”，即人合性；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是纯粹的资合公司，“认钱不认人”，罪犯都可以是股东，炒股。

其次，上述各类企业因规模不同，管理费用、运转成本、效率也有所不同：

（1）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就一人，自己的钱自己看着，自己做决策，管理成本低、决策效率最高，所谓“船小好调头”。

（2）合伙企业则因人数增加而易产生“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或因互相扯皮而决策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这类企业很难做强做大，对此类企业来说，内部制度的建设同样重要。

（3）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因投资者依赖于“高管”运作，因此“代理成本”会很高，包括高管的“道德风险”成本，也应是投资者投资时谨慎考虑的问题。此次从美国开始的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到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的“问题”高管，是非常好的例证。因此“看好你的钱袋，理智投资”，经常是“大家”们的“谆谆教诲”。

再次，从税收角度看，各类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因而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和股东都是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而对投资者而言，是双重征税。

总之，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

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为多人企业，无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一般为多人企业（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为例外），公司是法人，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法律预设多种企业形态，或曰摹本，供投资者“按图索骥”，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尽量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4. 我国私营企业有哪些种类？

【答】根据1988年国务院制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2条的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目前，我国的私营企业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个人在投资创业时，可选择哪些企业形式？

【答】这里涉及到企业的法律形态问题。

企业是人们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营利性活动的、较为稳定的经济实体。也可以说，企业是一种致富发财的工具和载体。企业法律形态是法律在历史观和秩序观相结合的基础上，对不同企业的组织和责任形态所进行的定型化的概念。一般的企业法律形态为单独（或称独股独资）企业与共同企业（或称合股合资）企业，前者之范例是个人独资企业，后者的范例是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目前，我国立法对于公民可以参加的企业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这些企业形式均可适用于公民投资创业。此外，也可采用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去投资创业。

6. 从个人投资角度讲，哪种企业形式最好呢？

【答】各种企业形式有如我们驶入“商海”的船舰，都各有其利弊，

不可一概而论。

投资创业不仅要考虑哪项事业最盈利，而且首先应该考虑的是“量力而行”。如果资本不充裕的话，就只能选择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形式。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形式，仅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就需要 500 万元人民币，显然它是给大投资人准备的投资工具。

如果在投资时“不差钱”，那还要考虑到企业的管理成本、税务负担等影响收益的因素。比如，老石同时举办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和一家一人公司，即使是从事相同的买卖（如制鞋），也能够保证以相同的努力去获得相同的销售利润，但在“秋后算账”时你会发现，投资人的净利润（即税后利润）是有差异的。这是因为，按照我国《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首先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再由投资人（股东）缴纳股利收入（投资收益）的个人所得税。而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来说，不仅可省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费，而且投资人只负担个人所得税。

另外，投资人的志趣和对合作投资的态度，也会影响到企业的形式的选择。两人以上投资创业虽然可以解决资本的不足问题，但有人顾虑合作中的人际关系较复杂，此时，选择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公司的形式去投资，可能更符合你的要求。

当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法律问题，也将影响到你投资时对企业形式的选择，即投资人的债务责任问题（见下题）。

7. 什么是法人式企业？采用该企业形式的好处是什么？

【答】最初的民事主体只有自然人，后来，随着人们社会活动的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在法律上创制了法人这种民事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可见，法人是社会组织“人格化”的产物。

当然，并非任何社会组织均给予其法人地位。根据《民法通则》第 37 条的规定，我国法人成立的条件为：（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人可划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等。其中,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如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等)是最常见的一种分类。需要指出的是,并非任何企业都有法人地位。在我国,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均为非法人企业;公司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为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在现实中加以区分的实际意义主要是:(1)前者因以独立于成员的财产而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其成员(如公司股东)只以出资为限对企业负责;后者因无独立的人格,在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民事责任时,须由其成员(投资人)负最终的责任。(2)前者强调其意思机关的独立发挥,排斥成员直接干预企业的活动;后者则由其成员直接当家作主。

举个通俗的例子来说明上述问题:老石连盖房带进货共投入10万元在象牙山村开了一家日杂店,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今年夏天因进货不慎,卖出去的驱蚊剂导致刘能一家不幸受到毒害。老石把店里的全部货物及房产都处理了,还是不能偿清刘家的治疗费用。估计要是救治痊愈,还得花费2万元。由于老石开的日杂店是个人独资企业即非法人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1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可见,采用个人独资企业从事工商业活动时,投资人承担的是不限于其投资的无限责任。假如老石的日杂店登记的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发生同样的债务时,由于日杂店系法人,根据《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老石把投资的本钱搭进去后,他的民事责任也就到头了,不用再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提示】在法人企业中,投资人只承担出资者的有限责任。此制度的意义在于鼓励人们勇于冒险,敢于投资。

8. 什么是创业投资企业?

【答】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

则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

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

【提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创业投资一般是指由风险资本组成的专门从事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并期望获得较高投资收益的资本组织，它主要通过为一些处于产业生命周期早期阶段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甚至是处于构想中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发展。由于创业投资所瞄准的大都是那些前景看好，有旺盛的生命力，或者有一帮业务素质高超的管理团队的小规模企业，所以对投资者来说，前期所投入的资金不会特别巨大。但只要投资准确，运营得当，很快就会拿到相当可观的回报。当然，创业是智者、忍者和勇者的游戏。求利之心人皆有之，但只有那些把智慧、忍耐和勇敢集于一身的人，才能最终取得成功。因此，也有人将创业投资称之为“有耐心和勇敢”的投资或“风险投资”。

9. 举办创业投资企业需要政府特许吗？

【答】不需要。为了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确保政策扶持目标的实现，避免一些并非真正从事创业投资的机构以创业投资名义享受国家政策扶持，并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成为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的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该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经营范围符合该办法第12条规定；（3）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5）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2）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4）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1）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2）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4）委托管理协议。

【提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 举办创业投资企业还需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吗？

【答】需要。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11. 在投资运作方面，对创业投资企业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除了上面提到的经营范围有局限外，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2）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3）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